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6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宛芳

李志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0,8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86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50862 元	李志龍、李 宛芳	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03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150862 元	李志龍、李 宛芳	自民國114 年03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50862 元	李志龍、李 宛芳	自民國113 年10月2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03日 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一七七 五
001	新臺幣 150862 元	李志龍、李 宛芳	自民國114 年03月0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28日 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二七七 五
001	新臺幣 150862 元	李志龍、李 宛芳	自民國114 年04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五五五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 緣債務人李宛芳於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李志龍為
10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

01 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
02 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2筆，合計新臺幣15
03 0,862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
04 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
05 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
06 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
07 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
08 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
09 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
10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03月04日)起，改按轉列
11 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12 (二) 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
13 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
14 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15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
16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7 (三) 詎債務人李宛芳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
18 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
19 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
20 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21 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李志龍既為連
22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四)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
25 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6 釋明文件：1. 放款借據影本乙紙
27 2.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 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
28 查詢單等共乙紙